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 (1)委任執行董事；
- (2)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3)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公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1) 高峻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王曦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由廖慶雄先生出任主席、李敏波先生及王祖同先生作為成員，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委任執行董事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本集團現任首席執行官高峻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高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文。

高先生，51歲，於一九九二年於同濟大學建築材料學院計算機及應用本科畢業，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曾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工作18年。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擔任多項職務，歷任華為南京辦事處的客戶經理，華為天津、銀川、蘭州、西安及武漢辦事處代表，西北片區總經理及國內營銷策劃部部長，負責達成所轄區域市場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目標，制定及管理華為的整體市場營銷策略。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華為手機業務部中國區總裁，負責各方面的手機業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規劃、人員招聘、培訓及評估、零售佈局(包括管理銷售渠道及代理商、售後服務規劃及實施)。彼亦負責管理及達成華為中國市場的銷售、溢利及客戶滿意度。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擔任華為附屬公司之一華為終端公司(「**華為終端**」)全球銷售與服務部的總裁。彼負責搭建全球銷售與服務團隊，其中包括全球14個地區部、客戶群管理部、渠道管理部、全球產品行銷拓展部、市場零售管理部及全球售後服務部。彼亦負責制定及管理全球市場的策略佈局和產品匹配。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擔任華為終端的戰略與營銷總裁。彼負責戰略規劃(其中包括)品牌規劃和品牌傳播、管理全球門店、銷售團隊及促銷活動以及實現手機市場份額。彼亦負責公司情報信息系統的運行，競爭對手的分析與管理，策略聯盟及及機會的分析與推薦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華為終端的全球產品規劃管理部部長，負責產品路標規劃、產品立項決策及上市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彼亦負責產品解決方案的對外合作。

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為一名天使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兩年間，彼任職於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樂視集團**」)，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集團智能硬件業務總裁及樂視集團亞太區總裁。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彼為樂視香港有限公司(為樂視全資附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樂視體育文化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當時的名稱)首席營運官。

其後，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康得新複合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450)集團副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為北京奇虎360公司的物聯網顧問。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彼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高先生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裁助理。除上文所披露之職位外，高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亦無持有該等股份或債券。

根據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高先生的固定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出終止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受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作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高先生有權享有(i)每個月人民幣100,000元之固定薪金，其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閱；(ii)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及高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的表現、現行市況及高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及(iii)參與本公司提供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享有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及高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表現、現行市況及高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王曦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王先生，49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得波士頓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工程專業。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晨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晨興科技(香港)」)前，彼曾於硅谷National Semiconductor總部任職。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晨興科技(香港)的董事。彼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晨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晨興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華創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晨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擔任上海晨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Sim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Sun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目前，王先生為多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電子及電訊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並於投資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為楊文瑛女士及王祖同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兒子。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主要股東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東，該兩家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約31.88%及19.7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停業
中國法律網(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相關服務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	根據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停業
萬納移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因自二零一一年起未繳年費被除名及隨後被解散		停業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日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現行公司條例第751條(「 第751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停業
Toman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因自二零一四年起未繳年費被除名及隨後被解散		停業
晨興科技(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根據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停業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王先生已獲委任，除非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否則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為期一年，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美元之董事袍金，該數額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高先生及王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廖慶雄先生出任主席、李敏波先生及王祖同先生作為成員，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委員會成員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祖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劉軍先生、朱文輝先生及高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武哲先生及李敏波先生。

* 僅供識別